

# 見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學生在指定場所進行臨床心理見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 第一條：乙方接受見習對象為甲方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_\_\_\_\_，共名。  
見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第二條：甲方應於分派學生至乙方見習之二週以前將本合約及學生名冊送達乙方。
- 第三條：甲方應於學生至乙方見習之一週內將見習計畫書及成績評核表送達乙方。
- 第四條：甲方學生在見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乙方所定標準，情節輕微者，得由乙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見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見習。
- 第五條：乙方應遴選合格優秀之臨床心理師，擔任見習學生之實務督導。乙方之督導人員負有安排甲方見習學生教學之義務，且臨床心理見習課程內容與要求，需符合《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規定。
- 第六條：甲方見習學生在見習期間之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等事項概由甲方學生自理，如有需要乙方協助者，乙方應盡力協助。
- 第七條：見習期間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負責見習指導事宜。
- 第八條：甲方學生在見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不慎或故意毀損等情事，由學生個人負責賠償。
- 第九條：學生見習期滿時，由乙方於二週內核發見習合格證明書一份及見習成績單一式二份寄送甲方計列成績。
- 第十條：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第十一條：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甲方：佛光大學心理學系  
代表人：系主任林烘煜

乙方：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